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
偿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职能简介。

高新区房征中心为达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拆迁工作及杆（管）线迁改等工作。

（二）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征拆工作。全力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园、幸福美丽乡村路、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高铁南站等项目下剩房屋协议、土地协议及其他新下达的征拆任务。

（二）加快完善安置分房工作。1 月底前完成石沟安置房（一期）结算工作，督促茂源公司加快交付石沟安置房（二期）房屋，以解决下剩未安置拆迁户居住问题。同时做好蔡坪棚改地下车位分配结算以及堰坝棚改安置房存量消化等工作。

（三）逐步化解疑难问题。会同相关单位针对下剩 20 户工具房和苟富忠堆码场等涉诉问题，逐一精准施策，确保问题化解清零。

（四）持续强化征拆队伍。常态化对关键科室、核心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并结合高新区减员增效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房征中心管理考核制度，切实改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

二、部门单位构成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54.45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54.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4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5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4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5.5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45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4.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 万元，占 10.41%；卫生健康支出 11.53 万元，占 4.53%；城乡社区支出 197.52 万元，占 77.63%；住房保障支出 18.91 万元，占 7.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2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医

疗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54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7.5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9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 2025 年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5 年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 年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254.4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214.54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39.91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1)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1-1)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医疗单位（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达州高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